

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业务单位：重庆三峡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2024年1月16日三峡绿动纪【2024】2号《2024年第2次总经理办公纪要》
委托方名称	重庆三峡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对长峡绿舟（宜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长峡绿舟（宜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长峡绿舟（宜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及报告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假设	<p>（一）基本假设</p> <p>1. 公开市场假设</p> <p>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p> <p>2.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p> <p>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p> <p>3. 交易假设</p> <p>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p>

	<p>(二) 一般假设</p> <p>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p> <p>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p> <p>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三) 特殊假设</p> <p>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p> <p>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p> <p>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p> <p>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p> <p>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p>	
选聘评估机构方式	直接采购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资质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安愿愿	资产评估师
	王密	资产评估师
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p>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p> <p>(一) 接受委托</p> <p>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p>	

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线上调查

1.资产核实

（1）线上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线上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线上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线上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p>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线上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p> <p>2.尽职调查</p> <p>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p> <p>（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p> <p>（2）其他相关信息资料。</p> <p>（四）资料收集</p> <p>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p> <p>（五）评定估算</p> <p>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p> <p>（六）内部审核</p> <p>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p>
<p>评估报告摘要</p>	<p>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峡绿舟（宜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零元整）。</p>

<p>评估特别事项说明</p>	<p>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p> <p>（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形。</p> <p>（二）关于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特别说明 此次不涉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p> <p>（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完整的情形。</p> <p>（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p> <p>（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p> <p>（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p> <p>（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p> <p>（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本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p> <p>（九）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p> <p>（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p>
-----------------	--

	<p>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p> <p>3.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p> <p>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p> <p>（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p> <p>（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p> <p>（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p> <p>5.长峡绿舟（宜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3年9月，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基准日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为0，成立至今企业没有实质经营，所以没有财务数据，基准日报表未经审计。</p> <p>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p>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业务单位线上查询
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p>1.反馈意见收集方式： 集团公司纪检工作部： 联系人王妍，电话18696781252，邮箱wang_yan1@cqsxsl.com 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 联系人秦洪，电话15922612214，邮箱qin_hong@cqsxsl.com</p> <p>2.反馈意见处理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试行）》第六章第十六条第（六）款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理。。</p>